

# 茂名市科学技术局

---

茂科函字[2016] 32号

## 关于开展2016年第二批茂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茂南区科技和经济促进局，电白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科工商务局，茂名滨海新区经济发展局、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局，水东湾新城党政综合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研发机构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转化，现开展2016年第二批茂名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程中心认定的主要范围

工程中心主要根据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依托市内科技实力雄厚的科技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组建，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 二、工程中心的认定条件

（一）工程中心依托的企事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必须在茂名市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依托企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上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企业销售收入的 2%，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软件、创意设计、农业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之一或以上的自主知识产权。

(三) 公益类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保证落实工程中心的建设资金和日常研究开发经费，每年承担所申报行业（领域）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项目经费总和不低于 30 万元；应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之一或以上的自主知识产权，具有为同行业（领域）企业服务的经验，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具有可转化的科技成果。

### 三、申报要求与时间：

(一) 申报单位按要求组织材料登陆“茂名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mmstms.gdsti.net/stms/main.jsp>）进行网上申报。

(二)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的提交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00，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5:00。

(三) 书面申报材料需与网上申报材料一致，报送市科技局产学研科一份，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00。

联系人：吴达海、骆华喜

电话：2263932

2016 年 11 月 28 日

